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1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林勝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林勝偉於民國113年0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
17 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1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1日止
18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機動利率計
19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20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21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23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4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298,154元正未給付，
25 其中287,643元為本金；9,811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
26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2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28 (二)債務人林勝偉於民國113年0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84,345
29 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1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1日止
30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機動利率計
3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183,375元正未給付，
其中176,746元為本金；6,029元為利息；600元為依約定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287,643元	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無
2	176,746元	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